



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路689号2号楼231室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
第三节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情况	5
第四节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5
第五节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转让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	指	最终认购本次发行的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
主办券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君隆悦	指	上海国君创投隆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国君隆旭	指	上海国君创投隆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长茂宏懿	指	南京长茂宏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茂赢联	指	苏州金茂赢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6,000,000股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4.86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由公司、认购人与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股东6名，所有股东均自愿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已出具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四、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对象性质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方式
1	上海国君创投隆悦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500,000	4.86	现金
2	上海国君创投隆旭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500,000	4.86	现金
3	南京长茂宏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00	4.86	现金
4	苏州金茂赢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00	4.86	现金
	合计	-	6,000,000	-	-

认购股份数量共计6,000,000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发行前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股）
1	上海延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25,000	32.50	12,025,000
2	胡黎明	11,133,300	30.09	11,133,300
3	王松	8,591,400	23.22	8,591,400
4	胡雪梅	3,067,300	8.29	3,067,300
5	管鸿德	1,350,500	3.65	1,350,500

6	林美洁	832,500	2.25	832,500
	合计	37,000,000	100	37,000,000

2、发行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股）
1	上海延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25,000	27.97	12,025,000
2	胡黎明	11,133,300	25.89	11,133,300
3	王松	8,591,400	19.98	8,591,400
4	胡雪梅	3,067,300	7.13	3,067,300
5	上海国君创投隆悦投资管理中心	1,500,000	3.49	0
6	上海国君创投隆旭投资管理中心	1,500,000	3.49	0
7	南京长茂宏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500,000	3.49	0
8	苏州金茂赢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500,000	3.49	0
9	管鸿德	1,350,500	3.14	1,350,500
10	林美洁	832,500	1.94	832,500
	合计	43,000,000	100	37,00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等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注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1）	22,792,000	61.60	22,792,000	53.0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注2）	2,183,000	5.90	2,183,000	5.08
	核心员工	0	0	0	0
	其他	12,025,000	32.50	12,025,000	27.9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7,000,000	100	37,000,000	86.0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1）	0	0	0	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注2）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其他	0	0	6,000,000	13.9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0	0	6,000,000	13.96

注1：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不包括其通过上海延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所间接持有的股

份。

注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情况剔除了实际控制人胡黎明，王松，胡雪梅所持股份，仅包括非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为6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4名，发行后公司股东共10名。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货币资金29,189,200元，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的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胡黎明、王松、胡雪梅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股份94.1%，为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胡黎明、王松、胡雪梅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股份81.0%，为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6、发行前后董监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监高及核心员工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胡黎明	董事长	11,133,300	11,133,300	30.09	25.89
2	王松	董事、总经理	8,591,400	8,591,400	23.22	19.98
3	胡雪梅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067,300	3,067,300	8.29	7.13
4	管鸿德	董事、副总经理	1,350,500	1,350,500	3.65	3.14
5	林美洁	董事	832,500	832,500	2.25	1.94
合计			37,000,000	37,000,000	67.50	58.08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 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年	2015年（发行前）	2015年（发行后）

净资产收益率	40.33%	12.39%	10.28%
每股收益（元）	0.34	0.12	0.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6	-1.44	-0.57
每股净资产（元）	0.94	1.55	1.74
资产负债率（%）	84.4%	76.76%	66.95%

第三节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审查通过后，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交易。

第四节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6名，包括5名自然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1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名、合伙企业股东5名等。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

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申请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备案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合同、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了核查。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上海国君创投隆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4.86	7,297,300	现金
2	上海国君创投隆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4.86	7,297,300	现金
3	南京长茂宏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4.86	7,297,300	现金
4	苏州金茂赢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4.86	7,297,300	现金

上海国君创投隆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4月24日，注册号：310101000672314，出资总额为10,000万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曾德志），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5E01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上海国君创投隆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6月3日，注册号：310101000675739，出资总额为10,000万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曹晓宇），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7E09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南京长茂宏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12月09日，注册号：320100000178101，出资总额7,500万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长茂宏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彤），主要经营场所：南京栖霞区甘家边东108号2幢301室，经营范围：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苏州金茂赢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6月19日，注册号：320500000093131，出资总额10,600万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金茂创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段小光），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北侧，经营范围：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国君隆悦、国君隆旭、长茂宏懿、金茂赢联为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如下：

(一)本次发行为定价、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发行，董事会决议明确了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后与特定投资者签订协议。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三)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决议将属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确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盈利预测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增资款2918.92万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14325号)。

(六)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七)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过程合法合规，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定向发行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

的净利润为 13,637,018.30 元，每股收益为 0.34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0.94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86 元。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盈利预测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包括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综上，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现实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公司 6 名现有股东均已出具书面承诺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购买权，放弃参与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发行价格高于 2014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应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关于新增投资者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公司本次 4 名新增投资者中，国君隆悦、国君隆旭、长茂宏懿、金茂赢联为私募基金，经核查，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

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二）关于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共 6 名，包括 5 名自然人和 1 名有限合伙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认购对象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第五节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了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将前述三项议案提交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同意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全部相关事宜，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

经核查，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根据《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本次发行的备案程序。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经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上海延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 日整体变更设立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7000328051）。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路 689 号 2 号楼 231 室

法定代表人：王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3 日

经营期限：2001 年 12 月 3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生物，饲料，兽药专业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饲料，饲料添加剂（批发零售），销售饲料机械设备、配件、食用农产品

(除生猪产品),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兽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依法存续

经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6,000,000 股, 共募集资金 29,189,200 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对象为 4 名新增股东。

(一) 经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 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 4 名新增特定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隆悦投资

企业名称	上海国君创投隆悦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100067231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5E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曾德志)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4 月 24 日 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实业投资,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实缴出资总额	10,000 万元
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金氏博缘农业有限公司 河南欣豫国际浆纸有限公司 焦作通财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刘宇莺、王颖、高自清、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隆悦投资属私募投资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隆悦投资已于2015年6月15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上海国君创投隆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	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15日

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月7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备案信息如下：

管理人名称	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08782270-0
法定代表人	卢涛
注册地	上海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2号1
登记日期	2015年1月7日

2、隆旭投资

企业名称	上海国君创投隆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100067573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7E0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曹晓宇）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3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6 月 3 日 至 2017 年 6 月 2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缴出资总额	10,000 万元
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东源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隆旭投资属私募投资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隆旭投资已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上海国君创投隆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	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15年8月6日

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月7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备案信息如下：

管理人名称	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08782270-0
法定代表人	卢涛
注册地	上海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2号1
登记日期	2015年1月7日

3、宏懿投资

企业名称	南京长茂宏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0000017810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栖霞区甘家边东108号2幢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南京长茂宏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彤）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9日
合伙期限	2014年12月9日至2019年12月8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缴出资总额	7,500万元
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南京长茂宏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江苏高力集团有限公司 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栖霞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丰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宏懿投资属私募投资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南京长茂宏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宏懿投资已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南京长茂宏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	南京长茂宏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健康路支行
备案日期	2015 年 6 月 10 日

根据南京长茂宏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说明，其作为长城证券直投子公司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根据《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相关规定，已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工作。2014 年 1 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根据证监会《关于做好私募产品备案管理及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41 号），证券公司直投业务备案管理与风险监测信息相关报备事项已移交中国基金业协会，自此，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权由中国证券业协会移交至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券商直投备案系统亦归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经向基金业协会求证，券商直投公司在原有系统继续备案已满足合规要求。

4、金茂投资

企业名称	苏州金茂赢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0000009313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北侧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苏州金茂创联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段小光）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5年6月19日至2020年6月18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缴出资总额	10,600万元
合伙人	<p>普通合伙人： 苏州金茂创联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p> <p>有限合伙人：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蔡铁华、陆晓晨、朱康洋、庄国清</p>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金茂投资属私募投资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苏州金茂创联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金茂投资已于2015年11月17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苏州金茂赢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管理人名称	苏州金茂创联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15年11月17日

苏州金茂创联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11月4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备案信息如下：

管理人名称	苏州金茂创联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0MA1M948T7R
法定代表人	段小光
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科灵路37号
登记日期	2015年11月4日

综上，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隆悦投资、隆旭投资、宏懿投资及金茂投资皆为实缴出资总额超过500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属于《监督管理办法》所指的特定对象，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的定向发行与公开转让。

四、本次发行符合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系公司向4名新增股东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前，公司共计有6名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累计为10名，不超过200名股东。因此，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本次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公司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发行。

五、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一）本次发行的过程

1、201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100%表决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201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15年10月20日，公司与四名定向发行对象签订了定向发行协议，对各个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4、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432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3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四名定向发行股票特定对象的所有投资款项，共计29,189,200元。

5、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

经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6,000,0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4.86元，全部由4名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4名股东，股本总额由37,000,000股增加至43,000,0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7,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43,000,000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延牧投资	12,025,000	27.97

2	胡黎明	11,133,300	25.89
3	王松	8,591,400	19.98
4	胡雪梅	3,067,300	7.13
5	隆悦投资	1,500,000	3.49
6	隆旭投资	1,500,000	3.49
7	宏懿投资	1,500,000	3.49
8	金茂投资	1,500,000	3.49
9	管鸿德	1,350,500	3.14
10	林美洁	832,500	1.93
合计		43,000,000	100.00

201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本次发行的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经核查，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结果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

经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四名定向发行对象与胡黎明、胡雪梅、王松于2015年10月20日签订了《上海延华生物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该协议系当事人在平等自愿、意思自治的基础上签订的，该协议对本次投资安排及交割、声明保证事项、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约定，其内容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核查，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有关定向发行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七、 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如下：

序号	现有股东	优先认购安排	备注
1	上海延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放弃	-
2	胡黎明	放弃	-
3	王松	放弃	-
4	胡雪梅	放弃	-
5	管鸿德	放弃	-
6	林美洁	放弃	-

经核查，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八、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4325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全部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没有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而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十、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完成后，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本次发行备案程序；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的有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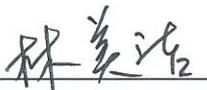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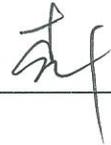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胡黎明  王松  胡雪梅 

邢绍彬  林美洁 

公司全体监事：

张泽宏  陈周权  李叶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王松  胡雪梅  管鸿德 



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9日